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凤凰医疗集团

#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內幕消息 (1)收購聯合醫務控股有限公司的20%股權 (2)與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三月公告。

## (1) 收購聯合醫務控股有限公司的2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7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True Point及Pinyu(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Pinyu已同意收購及True Point已同意出售聯合醫務控股的20%股權,代價為1.8億港元。收購事項預期將於2015年7月16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True Point及本公司將透過Pinyu(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聯合醫務控股的80%及20%權益。

True Point、本公司、Pinyu及聯合醫務控股亦於2015年7月1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聯合醫務股東協議,以規管有關聯合醫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聯合醫務股東協議載有一般條文,包括但不限於(a)須50%股東批准的事宜、(b)須75%股東批准的事宜、

(c)須股東一致批准的事宜及(d)股份轉讓限制和轉讓股份時的優先權。此外,根據聯合醫務股東協議的條款,聯合醫務控股的董事會應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一名應由本公司提名。

### (2) 與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成立合營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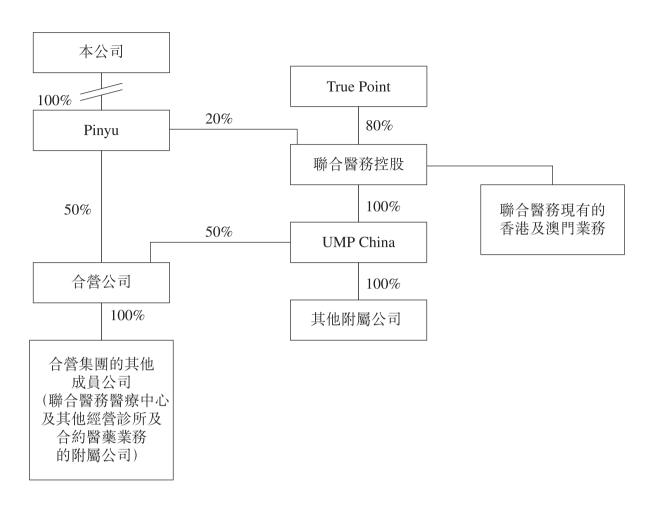
於2015年7月13日(交易時段後)簽立購股協議及聯合醫務股東協議的同時,True Point、聯合醫務控股、UMP China、本公司、Pinyu及合營公司亦訂立合營股東協議,據此,合營公司應於2015年7月16日按面值向Pinyu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致使合營公司分別由Pinyu及UMP China持有50%及50%權益。

收購事項完成及合營公司向Pinyu發行股份後,合營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營股東協議,合營公司將擁有總資本承擔人民幣1億元,其中Pinyu及UMP China分別以免息股東貸款的方式各自向合營集團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以撥支於中國京津冀地區按獨家基準成立門診診所以及設立合約醫藥業務及任何聯合醫務控股及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業務。據各方同意,聯合醫務醫療中心將於簽立合營股東協議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北京成立三家自營診所以及於合營股東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成立不少於十家診所(包括自營及聯屬診所)。上述診所將包括家庭醫務所、特定的專科醫務所、牙科醫務所以及一間備有X光、超聲波及其他設備(如需要)的健康檢查中心。上述診所將按照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國際聯合委員會)認可標準及/或相等的國際醫學認可標準設立。

本公司及聯合醫務控股將會各自為合營集團提供有關經營管理、醫護人員招聘及培訓 以及供應鏈等方面的支援。委員會(定義見三月公告)將為上述診所監管及培訓醫生及 其他醫護人員。該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及聯合醫務控股各兩名代表。

#### 聯合醫務控股的公司架構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合營公司轄下的合營企業成立後,聯合醫務控股的簡略公司架構如下:



# 訂立購股協議、聯合醫務股東協議及合營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公司轄下的合營企業為本公司進一步擴展至醫療產業的基本醫療分部的重要戰略舉措。本公司和聯合醫務控股共同投資,在北京設立基本醫療網絡的決定,符合政府提倡於分級醫療體系推廣民營資本參與醫療體系建設的有關政策。基本醫療網絡的建立將有助於將急重症患者轉介給本集團二級及三級的醫院網絡,當中本公司醫護人員及全面的醫療設施將有能力提供全面、完善的綜合醫療服務。香港資歷深厚的全科執業醫生及醫護人員亦可向本公司目前門診網絡的發展及改進提供支援,為擴展本公司的診所服務範圍奠下穩健基礎。

本公司亦相信發展診所網絡及向以北京為基地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推介健康管理計劃,將可為未來在中國發展商業健康保險奠下基石。聯合醫務控股已成為保險公司密不可分的合作夥伴,在香港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健康保險產品,並與保險公司合作為其會員提供個性化及可負擔的優質醫療解決方案。本公司認為合營集團具有莫大的潛力,可作為在未來與保險公司合作的平台,在中國推出具競爭力的醫療保險產品。

收購事項及合營公司的建立為本公司與聯合醫務控股的深度合作打下了堅實基礎,在支持本公司延伸業務鏈及建設分級診療體系的同時,符合本公司與聯合醫務控股在分享產業資源、醫護人員、經營優勢及市場推廣等方面的利益。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及聯合醫務控股的業務發展具有戰略價值。

因此,董事會認為,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聯合醫務控股的資料

聯合醫務控股是以香港為基地,在香港、澳門、北京及上海提供多元化醫療服務的健康管理機構。聯合醫務控股的業務成立於1990年,是由一眾對提供專業醫療服務充滿使命感的醫生所創立。連同其合作方,聯合醫務控股擁有約600個服務點,包括門診專科及牙科診所、實驗室和影像中心,遍佈香港、澳門、北京及上海。聯合醫務控股及其合作方亦為本地及國際企業以及保險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服務。通過其多年的經驗,聯合醫務控股已經成為一家香港領先的企業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向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醫療管理解決方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合醫務控股及其合作方已為超過130萬人次提供門診及牙科診症服務,服務廣泛的行業及政府機構部門。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概無與交易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計基準計算多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事項並不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且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本公告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刊發。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rue Point(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聯合醫務控股、UMP China、聯合醫務醫療中心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Pinvu根據購股協議向True Point收購聯合醫務控股的2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 指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鳳凰聯合醫務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聯合醫務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合營股東協議」 指 True Point、聯合醫務控股、UMP China、本公司、Pinyu及合營

公司於2015年7月13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

司轄下的合營企業以及規管合營集團的事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的公告 [ Pinyu ] 指 Pinvu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在英屬維京群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True Point及Pinyu訂立的協議,據此,Pinyu已同意收 購及True Point已同意出售聯合醫務控股的2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購股協議、聯合醫務股東協議及合營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 True Point 指 True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 [ UMP China | 指 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 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並為聯合醫務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醫務控股」 指 聯合醫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 公司,在緊接簽立及完成購股協議前為True Point的直接全資附 屬公司 「聯合醫務醫療 指 UMP Medical Center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

者 | 證明書的持有人

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香港工業貿易署授出的「香港服務提供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

中心上

指

「聯合醫務股東 協議」 True Point、本公司、Pinyu及聯合醫務控股於2015年7月13日就與聯合醫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規管事務所訂立的股東協議

「 % 」

指 百分比。

指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洪澤

香港,2015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洪澤先生、徐捷女士、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及江天帆先生; 非執行董事楊輝生先生及芮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王冰先生及孫建華先生。